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沛臻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416

電子信箱：aaa10045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輔字第11300822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 (387270000G_1130082249_ATTACH1. pdf、

387270000G_1130082249_ATTACH2. pdf、387270000G_1130082249_ATTACH3. pdf、

387270000G_1130082249_ATTACH4. pdf、387270000G_1130082249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農業部業於113年3月26日公告臺中市為辦理荔枝113年2月
高溫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一案，請查照並宣導周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3月26日農授金字第1137466319B號函及第1137466319C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項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，另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格式，農業部業於112年8月1日修正，請使用新表格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（臺中市農會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張局長敬昌、蔡副局長勇勝、陳主任秘書柏宏、作物生產科、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(均含附件)



農業課 收文:113/03/27



AH1130006326 有附件